

2023 年全校党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落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一流学科创建的重要之年。学校党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以改革攻坚为重点，以高质量为追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内涵建设，全力推进一流学科创建和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建设，为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

1. 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师生巡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设，培育创建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 10 家。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强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京工业大学基地建设，进一步结合发展实际加强研究阐释，发表研

究阐释文章 15 篇以上。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2.完善“四位一体”组织体系。出台加强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全面提升党委班子政治领导力。贯彻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加强二级党组织班子与运行机制建设。召开全省党建工作培育创建示范高校推进会议，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关于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实施意见，制定党支部“堡垒指数”测评体系、党员“先锋指数”测评体系，项目化运行并立项 75 项“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建+”“双十双百”行动，遴选培育首批 10 个样板“功能型党支部”，试点建设 10 个区域、行业党建联盟，实施 100 个书记项目，组建 100 个党员攻坚先锋队。坚持质量标准，注重发展高知群体党员入党。认真做好年度发展学生党员三级培训，覆盖 12000 人次。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 党委办公室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五突出五强化”选人用人机制，细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手册》，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性与科学性，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聚焦干部激励与干部担当，修订《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制定中层干部“担当指数”测评体系，创新举措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向省委组织部报送典型案例 3 个以上。深入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助推计划”，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库建设，做好优秀年轻干部校内外挂职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党员干部开设 14 个

以上校内主体班。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

4.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事项清单项目化落实机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抓实管党治党“责任共同体”建设，持续抓好校院两级“四个责任清单”的落实，不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深化大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完善监督体系，释放“大监督”治理效能。出台《巡察工作规划》，开展一轮校内巡察，实施深度“体检”。聚焦监督重点，开展专项督查不少于5次。一体推进“三不腐”，出台《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严肃执纪问责。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校性现场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建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月”活动，充分发挥镜湖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5.巩固作风建设成效。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全心全意服务师生发展。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相关文件，畅通师生诉求渠道，用好“即时办”邮箱，形成常态化联系师生工作机制。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持续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继续推动机关作风建设，组织开展办公室人员培训，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校部机关党委 工会

6.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思想引领。出台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试行办法，加强统战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党派建言献策研究团队，制度化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打造高质量统战理论研究成果。务实推进党外人才工作室，重视青年代表性人士培养。以“青智沙龙”“同心家园”为重点，继续实施“一党派一品牌”“善策直通车计划”等品牌活动，为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组织提供服务保障。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托省级“红石榴家园”、南京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等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7.开创群团工作新局面。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开好五届四次教代会、五届三次工代会，持续提升教职工民主管理、参政议政能力，拓展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渠道，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推动教工之家高质量运行，实现基层教工小家建设全覆盖，每学期开设不少于8门教职工公益培训课程。深化团学组织改革，召开第八次学代会、第六次研代会，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深入实施“团建强基”工程，全面加强“第二课堂成绩单”“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打造第二课堂精品项目15个以上，举办明德大讲堂、信仰公开课等10次，力争全省大学生艺术展

演奖项 14 项。

责任单位：工会 团委

二、扎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筑牢思想根基

8.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分工体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季度分析研判，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开展专项督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规范网络行为 依法文明用网”教育，着力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优化校园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加强源头防范治理，对舆情发现的问题迅速有效处置，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9.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积极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台账式落实省委教育工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加快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建设，打造网络思政能力提升项目。积极参与江北新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 15 项左右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实现省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突破，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探索形成更多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申报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品教育项目案例”。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 党委研

工部、研究生院 教务处 校关工委

10.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党管人才，将政治把关贯穿教师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学习交流平台建设，建立教职工荣誉体系。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结合负面清单夯实警示教育。面向新进教师、青年教师开展主题培训，巩固拓展师德专题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不断扩大师德先进的引领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工会

11.持续提升宣传文化工作质效。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举办第六届法治文化节，开展“宪法卫士”行动、“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等。加大培育学校文化品牌，弘扬时钧精神、创业精神、女垒精神，实施“文化精品培育”工程，遴选立项30个左右校级文化精品项目。凝练欧阳平凯精神内涵，开展向老校长欧阳平凯院士学习系列活动。推动创业基因传承计划，凝练创业精神，浓厚创业文化氛围。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标识系统。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高质量原创校园文化网络产品，推出更多传播速度快、影响力大的“现象级”作品。讲好南工大发展故事，持续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三、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12.加强改革顶层设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确定2023年为“改革攻坚年”，统筹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充分发挥深改组

作用，围绕一流学科创建，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弘扬“四敢精神”，系统谋划改革任务，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做好不同领域、不同环节改革工作的有机衔接、协同发力。依据高等教育新形势和上级政策新变化，动态优化“十四五”规划指标，增强指标的实效性、科学性、适应性。一着不让抓落实，推动学校第五次党代会、“十四五”规划、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13.加强治理体系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基层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协调平衡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以及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力，加强专门委员会、基层单位教授委员会建设。加强以《南京工业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规则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权责清晰、目标明确、制度规范、考核标准完善、激励体系健全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进“学院办大学”，激发学院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14.加快人才评价改革。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要求，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及资格条件》；持续推进职员制改革，修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职员职级评定管理办法》；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修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优化绩效系统，营造“人尽

其才”的良好生态。

责任单位：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15.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完善招生—培养—就业三联动机制，建立专业综合评价指标，制定本科专业督导实施办法等文件。建设开放多元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创新基层教学组织载体和运行方式。强化优质教学资源供给，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微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公共基础课程质量提升改革，制定“十四五”教材建设规划，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多元评价体系。制定本科教学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本科教学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转型升级，全方位赋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落实教育部《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设置“绿色低碳”方向课程或微专业。推进研究生教育督查和课程评教，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革。推广学校建构“科产教”三螺旋融合工科人才培养体系成功实践，产出系列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教务处 研究生院

16.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主动融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通过“揭榜挂帅”、交叉论坛等形式，推动跨学科交叉研究和集成创新，强化有组织体系化布局，提升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推进科技部赋权改革、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探索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让”弹性赋权模式。深化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和人财物支配权。完善科研成果认定及相关学术事项评价制度，持续推进科技分类评价体系

建设，完善自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前沿技术科研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女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加强校院两级科研管理队伍建设，构建全过程服务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潜力与活力。

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 计划财务处 协同创新中心

17.强化外事制度改革。聚焦优质化、高端化，完善内外协同、高度联动的大外事工作机制，提升合作伙伴层次和合作交流质量。深入推进“学院外事”改革，建立“海外合作种子基金”。坚持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理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运行机制。出台国际合作办学协同管理办法，提升合作办学项目质量。把项目化推进学院国际合作交流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优化留学生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留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处 海外教育学院

18.推动资源配置改革。坚持“以绩效作评价、以亩产论英雄”，加大资源盘活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投入产出效益，推动资源配置科学化、规范化，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增收节支政策举措，出台增收节支实施方案，修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健全经费收入筹集责任考核机制，出台二级单位运行经费项目化管理办法，激发基层学院围绕发展，实施自我管理、灵活可控的经费运行改革，出台经营性单位创收奖励试点办法。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完善经营性用房管理体系，推进闲置资产共享管理及代管账系统建设，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资产经营公司
继续教育处

四、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19. 夯实本科教育根基。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大会，全力以赴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扎实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做好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结题验收工作，建设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做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力争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7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门；建设国家—省—校三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力争 1~2 门获第三批国家级认定、7~8 门获第二批省级认定。开展时钧精神选修课程建设，编写女垒精神宣传读本，建成劳动素养评价系统。加强考试管理，出台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办法。加强教学成果奖顶层设计和周期性培育，力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进本科专业工程教育评估认证，做好省专业综合评估和新专业评估等工作。支持鼓励教师参加省级教改项目、重点教材申报和省级教学创新、微课教学等比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主流学科竞赛，获奖数量突破 240 项。

责任单位：教务处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 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持续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打造研究生教育“163 工程”升级版。做好第二轮次教育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调整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体系，力争获批省级项目 220 项。加强学位论文

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制定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力争省部级优博优硕论文数量不少于 12 篇。完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修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聘任管理文件，探索交叉学科导师组计划，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指导。国家及省部级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及产教融合项目立项 26 个以上。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21.升级双创教育体系。推进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构建双创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落实“百千万工程”，省级以上大创项目立项 300 项，保持省属高校前列；持续做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组织工作，力争获“互联网+”国赛奖项 5 项、“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奖项 6 项；做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赛组织工作，力争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10 项。推进南工劝业公社国家众创空间改造，探索“预创实验室”合作模式，力争入选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举办“南工劝业+”、创新创业讲堂系列活动 20 场左右，开展 GYB、SYB 等创新创业课程培训。

责任单位：教务处 团委 研究生院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22.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做好新一轮国家级产业学院申报，新增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 1 个，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数不少于 100 项，新增中国高教学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1~2 项。实现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优秀工作站、工作站示范基地新突破，加强

实践基地管理。完善产业教授校内选拔推荐制度，挖掘战略合作企业资源，省本科类产业教授增选数不少于8人。全力加强集萃学院建设，推进与中科院南京分院“卓越研究生”、南京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菁英研究生”等专项计划。

责任单位：教务处 研究生院

23.优化学生管理服务。深化重要生源地协同育人，构建“双高贯通培养”长效化招生模式，开展“教授解专业”等招生宣传活动，推进工程博士招生模式改革和基于重大科研项目的专项招生。丰富“扬旗计划”内涵，加快实施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推进生涯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就业帮扶作用，加强就业导师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招聘会25场，打造“校园城市文化日”活动品牌，引导留苏就业，开展“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质量，分级分类开展专业培训，完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探索家校协同心理健康教育，推进省级名师工作室建设。推进精准资助改革试点，实现5年脱贫过渡期内原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率100%；完善资助育人体系，探索隐性和定制资助等模式。全面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试点，加快形成典型做法和工作品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重点开展新进辅导员培训，搭建内外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院 团委

24.打造继续教育特色。加强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制定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优化校内自考助学办学考核指标，

出台自学考试命题管理规定，举办自考助学首场校园招聘会。完善成教校外教学点布局，规范校外教学点经费使用。加强特种设备技术学院和应急管理终身教育基地建设，打造社会培训品牌，力争培训 8000 人次。学历继续教育在籍生规模力争突破 2.8 万人，办学效益增长不少于 10%，确保通过省教育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检查。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 教务处 人事处

五、持续深化内涵建设，聚力争创一流学科

25.坚持学科龙头地位。召开全校学科建设会议。高质量推进高峰计划“六高一化”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落实 12 个共性发展指标和 4 个特色发展指标任务，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和中期自评。深化学科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群策群力的高效协作机制，搭建学科一体化数据平台。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四期项目立项和建设 work，实现 6 个学科滚动立项。推动 8 个“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处 政策研究与规划处 校长办公室

26.攻坚一流学科创建。全校统一思想、集聚资源，持续推动以大化工为主体的学科群优先发展，成立标志性成果专项工作组，出台一流学科攻坚实施方案，形成专题谋划、专班推进、校领导联系督办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一流学科创建。出台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加大资金、政策、资源精准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学科竞争力分析。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处 科学研究院 计划财务处 图书馆

27.推动学科布局优化。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及区域发展需求，结合特色优势，加强顶层设计，扎实推进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深入实施学科交叉发展计划，针对“+绿色”“+安全”“+健康”“+智能”以及新文科等交叉学科领域，建立重点支持学科清单，试点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交叉学科培育，培育一级交叉学科博士点。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处

六、切实提升创新能力，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28.建强科技协同创新体系。聚焦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建设以科研平台为基础、行业龙头企业为支撑，与地方政府共建共治的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各类科研平台的统筹布局、建设管理，探索科研平台提质增效、升级发展有效路径，创新平台共建单位协同模式，加强校外研究机构建设。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加强资源整合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推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为基础谋划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4个以上。积极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组的规划筹备工作。梳理校内外科研平台，建立以价值、贡献、高质量为导向的优胜劣汰机制，清理重组一批科研平台。聚焦材料领域重大科技问题，深化与苏州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加快人才“双引双聘”。围绕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集成攻关平台。

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 校长办公室 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

点实验室 人事处 协同创新中心 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9. 培育一流科研成果。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前沿新材料、碳中和、先进生物制造、化工本质安全、新能源技术等领域，部署科研攻关行动，全年窄口径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6亿元，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不低于870项。进一步提升高水平论文质量，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13项。推动“十城百企”对接，深化重大项目合作。落实新文科（科研）激励政策，出台智库成果认定办法，完善团队建设机制，力争国家级、省部级社科项目立项数不少于50项，产出10篇以上高质量咨政建言成果，统筹推进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哲社机构建设，力争获批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提升主办期刊学术引领力，举办2023年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环境论坛，开展《生物加工过程》办刊20周年等活动。

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 协同创新中心 政策研究与规划处 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期刊编辑部

30. 服务区域创新发展。聚焦江苏重点产业集群，提升创新服务效能，服务企业1500~1800家，稳步提升“千万级”横向项目数量，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不少于10个。加强优势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在保持专利数量稳定的基础上，全面提高专利创造质量，专利转让不少于230件次，树立标志性成果转化特色典型。提升技术转移绩效水平，保持省本科一类高校前5。对标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要求，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培养技术转移人才 25 人次以上，探索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打造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立专业化机制和队伍，加强对外战略合作，新签战略合作协议不少于 6 份。推进“工大智谷”“工大硅巷”建设，实施服务江苏产业转型发展行动升级版，面向技术供给侧和需求侧开展“成果云推广”“技术巡诊”等对接活动，组织“产业前沿高峰论坛”“产业强链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6 场。社会捐赠到账量稳步提升。

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协同创新中心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 基本建设处 资产经营公司

七、着力优化发展生态，强化人才引领驱动

31. 塑造人才引育品牌。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筑峰计划”、青年才俊“拓原工程”，出台领军人才团队筑峰计划，培养战略科学家。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大海外引才力度，举办全学科国际青年学者论坛；深化人才举荐制，开展“梧桐新风”荐才活动；创新“一院一策”人才管理机制，形成“探·智”引才、“汇·智”荐才、“创·智”育才的“三智三才”品牌工作体系，力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130 人、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53 项。构建以笃行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为主体的分层培育体系，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新进博士后不少于 70 人，入选省卓越博士后计划人数不少于 40 人。

责任单位：人事处

32. 完善人事服务体系。打造人事管理和教职工“一站式”

服务平台，建设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教职工人事信息化应用服务全覆盖。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优化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和职称在线申报系统。完成专业技术人才定编定岗，实现全员编制核定。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全面梳理与统一管理，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明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岗位职责，修订《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强化青年教师协会功能，支持青年人才成长与发展。

责任单位：人事处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工会

八、大力拓展优质资源，提升国际合作层次

33.深化国际协同创新。拓展与教育发达国家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高水平学术伙伴的合作，新签国际合作协议不少于12份，新增国际学术交流平台3个、省级以上平台项目1个，深化与东盟等国际联盟、与“江苏—英国”“江苏—俄罗斯”等校群联盟合作。推进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际联合实验室、“111”引智基地、省“十四五”高校国际化项目等建设。建设中国—南非高科技联合孵化器，组织中国—南非技术对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合作，承办国际产学研合作大会。推进国际智库建设，加强“一带一路”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建设，谋划建设国别区域研究中心。持续打造“科技孔院”，做好西班牙饮食和建筑展、“汉语桥”等教育部文化专项工作。完成外事管理系统建设，上线学校新版英文网站。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处 科学研究院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34.强化国际联合培养。加强在地国际化建设，创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1项。加强国际化双创和拔尖人才培养，新拓展或运行“云上国合”等高质量学生海外交流项目10项，深化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项目建设，推进“菁英班+国际胜任力培养”“英才班+国际班”建设，引入高水平国际课程，开展国际组织实习训练营。完善留学生奖学金体系，拓展国内外留学生优质生源基地，提高硕博士留学生比例和生源质量，推进来华留学质量再认证工作。加强引智基地、外专项目、外专工作室建设，完善外籍教师管理服务制度，制作并发布外籍教师服务手册，举办外专沙龙。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海外教育学院

九、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校园治理能力

35.全面汇聚发展合力。深化校本研究，组织“创业型大学建设”“一流学科创建”学术沙龙，凝练办学治校经验。加强校史文化宣传，实施创业基因传承计划。构建校友—母校发展共同体，举办2023校友返校日暨93届校友毕业30周年返校活动，召开2023年度全球校友年会暨高质量发展论坛，完成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变更和换届，继续推进地方校友会和学院校友会建设。稳步推进校史馆建设。

责任单位：政策研究与规划处 党委宣传部 档案馆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

36.健全资源配置机制。全面推进资产清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及资产专项整治，完成授权资产分类处置工作，开展设

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教学科研用房绩效考核，完善工作用房、周转房管理体系，规范流转制度，推进公用房联动联排。加强采购业务管理，建立服务类供应商名录。推进校区布局优化，统筹江南江北房产资源，服务教育科研需要。完成校企改革后续工作。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资产经营公司

37.提升财务管理效能。深入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滚动项目库建设，实施“1+10+N+X”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分析报告反馈体系，完成预算绩效自评价项目 15 项。协同推进校银合作项目，打造智能核算系统，完成银行电子回单、报销退单系统初期建设。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开展风险评估及评价项目，实施财会监督质效提升工程，制定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学生收费管理、基建财务管理和财务报销等办法。统筹开展巡前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30 项，实施专项审计 3 项，完成省属高校内审工作专项检查，做好省属高校专项审计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 审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38.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以江苏省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为契机，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制定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完成校园卡系统迭代更新，实现校园“一码通办”。持续推进“互联网+校务”办公数字化，建设校级电子签章平台，构建低代码可视开发平台。推进与通信运营商新一轮合作，升级改造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产管理平台，

优化网信安全平台。推进科研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财务服务一体化。推进智慧图书馆项目建设，打造新型阅读空间，加强档案信息化和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快校园供配电优化及系统智能化改造，升级后勤管理服务系统。

责任单位：信息管理中心 校长办公室 计划财务处 科学研究院 图书馆 档案馆 后勤保障处

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增强服务保障效能

39.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常态化防控，加强师生健康教育和校园公共卫生管理。开展校园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 and 常态化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应急处突、专家智库和二级单位巡防处突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及智能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和应用。开展应急演练等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安全教育项目申报制。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设立食品安全专员。做好迎接上级部门保密工作认定相关工作，为前沿技术研究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党委办公室

40.强化实验室建设管理。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等文件，完善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估。筹建校级分析测试中心，全面推行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制。持续开发实验室安全校本在线课程，实行精准化培训。上线运行实验材料采购平台（二期）、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开发

教学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验室监测预警系统二期项目，实现全校涉危涉化实验室全覆盖。

责任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41.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校园规划修编，完成校内道路交通规划编制，推进江浦校区校园路网、基础设施及配套保障用房建设。验收交付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化学学科楼项目，完成江浦校区交叉学科楼、学术交流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和主体验收、丁家桥校区科技 C 楼实体工程量。开展校园降碳减排改造，启动校内光伏建设项目。加强标志性校园景观建设，打造东苑师生候车亭，保护学校原生态园林，杜绝违规砍伐、填埋行为，启动校园古树名木保护计划。做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打造跨部门修缮范式，完成化工实验楼、化工楼等整体更新。

责任单位：基本建设处 后勤保障处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42.增进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常态化落实“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建立跟进督办清单。开展校园“宜居改造”，完善校园生活设施配套，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丰富中外文图书及数据库供给，完成图书馆空间改造，制定学生宿舍改造出新及配置规划，启动虹桥家属区供电社会化改造项目。对接市医保系统，引进医保定点药房，保障师生校内使用医保卡就诊。建设教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组建教师“心悦”合唱团，完成“康乃馨驿站”试点建设。优化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体系，出台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后勤保障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图书馆 工会 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工作处